

巴拉圭：為什麼我們的教育是錯的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

眾所周知，巴拉圭的國家教育體系在國際上排名世界倒數第二。同樣眾所周知的是，所有巴拉圭人，包括接受繼續教育的成年人，都享有接受優質教育的權利，這是國家憲法和第 1264 號《普通教育法》賦予的人權。

在這種嚴峻形勢下，根據憲法第 75 條，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承擔起自己的責任，因為教育是社會的責任，特別是「家庭、市政和國家的責任」。

出於公民責任，身為教育專業人士，我謹就造成我們教育危機的兩個根本原因（並非唯一原因）向家長、市長和相關州政府部門提出我的看法，這兩個原因亟待解決。如果不解決這兩個問題，國家教育體系將繼續產生令人沮喪的結果。

第一個原因是，教育與教學的概念和過程被嚴重混淆，這種根深蒂固且普遍存在的職業錯誤。教學並非教育。教學只是一種教育策略，必要，但絕不充分。

教學就是傳授知識。教育就是幫助孩子發展構成一個人的四個基本向度：生理、心理、社會和精神向度。這需要「引誘」，即激發和發展學生內在尚處於萌芽階段的潛能：良知、智慧、意志等等，以及他們的能力、才能、才幹和技能。

人們對教育的困惑如此普遍，將教育降低到教學的水平，以至於教育專業人士自己選擇稱自己為教師（源自拉丁語 docere，意為教學），將他們作為教育者的最高和無與倫比的專業精神降低和削弱到僅僅一種教育策略的責任。

遺憾的是，這種混淆如此普遍，以至於教師工會決定將其專業類別降級為教師工會，而不是專業教育工作者。更糟的是，負責專業培訓和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也犯了同樣的錯誤，稱自己為教師培訓機構（TTI）。

而與這種混亂相伴的是，學校各級課程、計畫和方案都是為了教

學而設計的，而不是為了教育；也就是說，這些課程具有 20 世紀 40 年代課程的特點，當時的各部會（現在稱為教育部）被稱為「教學部委」。

我們國家教育體系糟糕狀況的第二個原因是寬鬆的評分制度。這意味著，公立教育機構的教師受上級指示，不得讓任何學生不及格或不及格；所有學生都必須通過考試才能升入下一個年級或課程。

這項政策根本不具教育意義，但它的目的是為了證明自己的合理性，因為它可以防止學生產生沮喪和憂鬱情緒，並抑制教育系統的高輟學率。

私立院校的動機是經濟方面的：為了留住學生，以免損失入學費用。這相當於以每月學費換取學位。

撰稿人/譯稿人：翁百安簡譯

資料來源：2025 年 9 月 13 日 Última Hora 電子報

<https://www.ultimahora.com/por-que-nuestra-educacion-esta-mal>